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少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湧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

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另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准予在案，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金湧工業有限公司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嗣被告金湧工業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駁回而告確定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金湧工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766元本息。㈡被告金湧工業有限公司與陳淑怡應連帶給付其438,793元本息，嗣原告於訴訟中變更訴之聲明，就上開㈠之聲明變更請求612,766元本息，則本件裁判費之徵收應以變更後之聲明為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51,559元，原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1,494元，因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另其餘裁判費3分之1亦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故依上開判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應由原告陳少梵向本院繳納5,747元（計算式：11,494×1/2＝5,747），應由被告金湧工業有限公司向本院繳納5,747元（計算式：11,494×1/2＝5,747），並各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